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于2021年12月8日对政府采购项目“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FTCG2020176900)”的合同履约情况组织了现场抽检，现将现场抽检结果公示如下：

- 1、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物业管理中心
- 2、中标供应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中标金额：按13.59元/平方米·月计算
- 4、服务期：36个月
- 5、现场抽检主要标的物：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 6、第三方检测机构：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7、现场抽检结果详见《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履行评价抽检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GPI2021-007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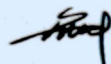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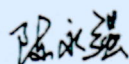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33 页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TCG2020176900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履约供应商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签发: 陈永强

审核: 薛晔

主检: 罗彬 莫进发


莫进发

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GPI2021-0071-01

第 2 页 共 33 页

一、抽检总结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TCG2020176900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履约供应商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现场抽检地点	A/B/C/F 栋	实验室检测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抽检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
抽检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u>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0176900)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0176900)采购合同		
现场抽检结果	<p>本次现场抽检是对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现场抽检评价, 结合本项目抽检方案, 发现以下不符合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人员要求中第 19 条“履约供应商应配置共用设备维修人员 40 人。其中: 设备维修主管 4 人(强电、弱电、电梯及空调主管), 设备维修技术人员 36。维修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相关有效上岗证(电工证、高压证、进网证、电梯证、发电机操作证、焊工钳工证等)维修技术人员具有中技以上学历, 持相关有效上岗证”, 实际发现 15 名维修技术人员无中技以上学历, 与要求不符。2.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人员要求中第 28 条“履约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保, 且标准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标准, 提供全部项目人员社保清单(有社保局盖章)”, 实际发现有 20 名保洁员购买的社保无养老保险, 与要求不符。3.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7 条“每月组织 1 次项目服务质量检查, 重要节假日前组织安全检查”, 实际发现 2021.5.1 重要节假日前安全隐患检查表中的发现问题图片以及整改情况图片与 2021.9.1 周检检查汇总表中的发现问题图片以及整改情况图片一致, 与要求不符。4.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12 条“大厦外观完好、整洁: 外墙建材贴面无脱落; 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 无纸张乱贴、乱涂、乱画和乱悬挂现象”, 实际发现 B 座大堂门口玻璃幕墙有蜘蛛网, C 座大堂门口雨棚有异物, F 座大堂门口玻璃幕墙有蜘蛛网, 与要求不符。5.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16 条“天花吊顶龙骨牢固, 天花平整、无裂纹、无缺棱掉角”, 实际发现 C 座大堂公共区域天花存在脱落, 与要求不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GPI2021-0071-01

第 3 页 共 33 页

6.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17 条“楼梯扶手安装牢固, 油漆色泽均匀, 表面平滑不扎手, 无裂纹、脱漆、无锈蚀”, 实际发现 A 座楼梯扶手油漆存在脱落, 与要求不符。
7.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47 条“楼梯扶栏、天台公共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大厦内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实际发现 A 座楼梯有 3 处烟头, 与要求不符。
8. 抽检方案技术条款-服务要求中第 49 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每一个岗位应有完善的交接班制度, 并有工作情况及交接班记录”, 实际抽检交接班记录发现有 2 名交接班人员不在履约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花名册内, 与要求不符。

根据现场抽检评价, 本项目履约抽检评价总分为 89.2 分, 抽检结果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检测结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08日

